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京0106民初15608号

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原告 与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和被告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 346 918.5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信用卡逾期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6350.98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为被告的姐姐。2016年，被告称可以帮原告在 银行 支行办理一张信用卡与用于该信用卡还款的储蓄卡，但办理后被告未将以上卡片交给原告。被告在使用过程中通过刷卡消费、套现的方式透支信用卡，再将应还金额转入配套的储蓄卡以还款，被告长期通过使用原告信用卡的额度的方式向原告借款，原告多次要求返还信用卡，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

被告通过透支信用卡的方式借用原告 346 918.50 元未偿还。虽然原告与被告之间虽未签署书面借款合同，但原告已通过借用信用卡的方式完成了资金的出借，被告实际使用原告资金，且认可欠款事实的行为已经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被告经原告多次催要仍拒不归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并承担因此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被告[]辩称，认可被告向原告借款 346,918.50 元，但不认可利息，利息应由原告负担。被告与原告系亲姐妹的关系，确实是被告借用了原告的信用卡，但信用卡当时是原告亲自去办理的，办好之后才把信用卡给了被告，让被告使用。被告当时是用信用卡进行资金周转，从 2017 年左右开始使用，基本都能顺利还款。2019 年原告向信用卡银行表示是被告在使用这张信用卡，于是银行就以持卡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为由冻结了这张银行卡，导致被告无法再刷卡用于周转资金，只能先偿还之前的欠款，由此才产生了利息。原告在告知银行是被告在使用该信用卡之前，应该与被告先协商，而不应该自作主张告诉银行，被告的信用卡也因为偿还原告借款而无法偿还被冻结了。

经本院庭审质证，[]提交的[]银行信用卡电子账单、对私活期账户对账单、电话录音等全部证据材料符合有效证据形式要求，形成完整证据链，故本院对其提交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4 日给[]发送[]信用卡电子账单（2020 年 4 月 3 日），显示本期余额为 346 918.50 元，记账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违约金为 6350.98 元。后[]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给[]发送[]信用卡电子账单（2020

年11月3日)显示本期余额仍为346 918.50元。[]女儿与[]银行客服于2020年11月25日的电话录音显示信用卡是延期还款状态,违约金是3月份的账单未按时还款产生,金额为6350.98元。

加盖[]银行[]支行业务专用章的[]银行对私活期账户对账单显示,从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3月19日,[]名下账号为[]的银行卡共发生交易600笔。2020年3月21日,该账户为只收不付冻结状态。

[]称,涉案信用卡是[]办理的,办理好后一直由[]套现用于经营,[]从未使用该信用卡借款或还款;使用过程中,[]只需要向银行还款,不需要另行向[]还款和支付利息;双方未签订过书面借款合同。[]则称涉案信用卡是[]本人办理的,对于[]所称其他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和[]一致认可[]使用[]的涉案信用卡,双方通过借用信用卡的方式形成了民间借贷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正常还款的情况下并未向[]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双方之间民间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因[]为涉案信用卡的开卡人,故[]成为银行催款对象。[]目前的困境是因[]借用[]的信用卡而又不按期还款导致,故[]应按实际使用的金额承担相应还款责任。对于发卡行收取的违约金,同样系[]未按时还款导致,与[]告知银行系[]使用故银行冻结了涉案信用卡无直接关联,故[]有权主张该部分损失。[]应按银行标准偿还[]相关费用,以便[]向银行还款。[]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346 918.50 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赔偿原告[]因信用卡逾期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6350.98 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599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